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2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三、关于收购后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23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3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3
十六、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环球佳酿	指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新宁酒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环球佳酿支付现金购买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23,400,000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新宁酒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新宁酒业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宁物流合法持有的新宁酒业目标股份23,40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78.00%。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新宁酒业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宁酒业2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78.00%，成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新宁酒业是环球佳酿根据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利用新宁酒业在酱香型白酒仓储及货运代理方面的优势资源，搭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包装仓储物流中心，进一步增强环球佳酿与新宁酒业的业务协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经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在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豪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FRJJ8N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5、6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影视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技术服务及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平面设计；包装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家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开朋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曾一梅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符合股转系统对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已经开设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宁物流合法持有的新宁酒业目标股份合计23,400,000股，交易金额为6,000.00万元。

2021年6月3日，收购人已向新宁物流提供借款5,000.00万元。根据收购人与新宁酒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提供给新宁物流的借款将按照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度进行冲抵。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

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以自有资金受让新宁物流转让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银行流水，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11,500.00	9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白酒生产及销售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9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酒类销售
贵州酱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	7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水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	8,000.00	88.7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白酒生产及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五酒业有限公司			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酒类销售
贵州省仁怀市天存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贵州省仁怀市天壤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	2,400.00	95.00%	生产、包装、销售：酒；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及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泸州佳酿国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销售酒；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批发；家用电器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凉山州卡沙沙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黄酒制造；配制酒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烟草制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凉山州卡沙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烟草制品零售；销售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3,150.00	93.81%	生产销售曲酒、白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及销售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批发兼零售：瓶装酒、散白酒、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喜玖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业策	未实际经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档案整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82.00%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酒销售
泸州国麒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0%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泸州泸鼎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0%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收购人之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类销售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47,000.00	50.00%	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展览、娱乐及其他酒店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不动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旅游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餐饮及娱乐服务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99.9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	2,111.00	51.02%	在金牛区协和村20至21号范围内和金牛区光荣村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出租（仅限自有住房租赁），承接展览、会议、餐饮、加州花园酒店（三星级以内），好事捷居家超市，居家装饰材料经营等项目（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销售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7.00%	旅游资源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组织策划体育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成都顺兴	300.00	43.00%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	餐饮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管理；销售：工艺品；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福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70.00%	销售珠宝首饰（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成都天堂洲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00%	酒店管理（不含住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及餐饮服务
成都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7,500.00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	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特大型餐馆（3F、8F）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5F）中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现榨饮料、裱花蛋糕）；（9-18F）宾馆，（3F、4F、5F）饭馆，（3F）茶座，（5F）理发店、美容店，（5F）音乐厅，游泳池；演出场所；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
成都锐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成都世纪漫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00%	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	影视制作，广告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动漫游戏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专业设计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世纪天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00%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展台设计；舞台设计；灯光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婚庆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务服务
成都世纪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00%	综合文艺表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演艺服务
德昌鸿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81.00%	综合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66.67%	公路路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工程建设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上海今顺古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626.38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89.00%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眉山市高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交通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古建筑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1.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00%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
成都会展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80.00%	房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中介与置换、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服务

新宁酒业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仓储业(59)-其他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5990)，主要业务是依托贵州仁怀当地资源，以酱香型白酒为服务对象，集酱香型白酒仓储、运输、动产质押监管为一体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新宁酒业曾尝试成品酒销售业务，2020年及2019年分别确认成品酒销售收入204.74万元、66.74万元。根据新宁酒业出具的说明，新宁酒业已不再从事成品酒销售业务，本次

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宁酒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与新宁酒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环球佳酿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新宁酒业股份并作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和消除与新宁酒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

结构，运作规范。此外，本财务顾问亦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核心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过各方中介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如下：根据收购人与新宁物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0日内（但最迟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偿还新宁物流及其关联方全部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暂计39,097,020.18元，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并同意标的公司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就该等还款事宜签订还款协议。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环球佳酿应当在挂牌公司还款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代挂牌公司偿还所欠新宁物流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垫付款及利息）。

经核查收购人银行流水，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上述义务的能力。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查询到负面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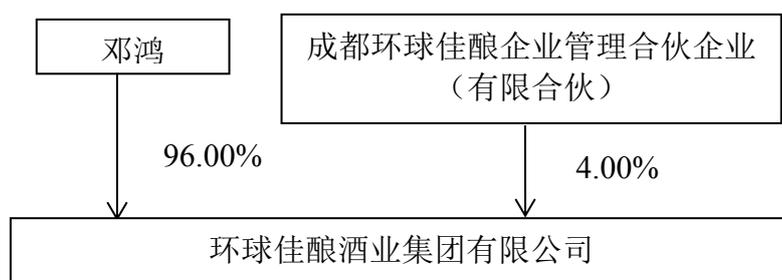
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邓鸿先生，收购人在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邓鸿先生、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按照36.5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向收购人增资人民币9亿元，收购人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12,465.7534万元；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5,000.00万元认购收购人1,232.8767万元出资额。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邓鸿先生持有收购人77.01%的股权，仍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8日，环球佳酿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环球佳酿与新宁物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宁物流所持新宁酒业78.00%的股份（2,340.00万股）。

2、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8日，新宁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新宁物流将其持有的新宁酒业78%（2,3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环球佳酿，转让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如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新宁酒业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新宁酒业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新宁酒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新宁酒业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2021年6月，环球佳酿向新宁物流提供借款5,000.00万元人民币，新宁物流将其持有的新宁酒业2,340.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进行质押，质押权人为收购人环球佳酿。在本次收购交割前，双方应完成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宁酒业的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一些业务往来，新宁酒业向收购人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分装服务，具体

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收购人子公司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19年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41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30
	小计			5.71
2020年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0.79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0.16
	3		分装服务	12.35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10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4.44
小计			100.84	
2021年 1-6月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67.01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97
	3		分装服务	2.18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65
	小计			83.8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新宁酒业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新宁酒业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收购后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不利用新宁酒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新宁酒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新宁酒业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新宁酒业相应的赔偿。”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广发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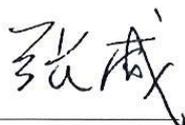
十六、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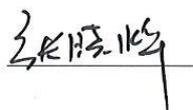


张威

项目主办人：



郭建刚



张晓辉

